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73號

聲 明 人 黎杏林

上列聲明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第三審判決（112年度台上字第1161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黎杏林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從程序上駁回其上訴後，又以「刑事聲明異議狀」名義具狀聲明不服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洪兆隆（主辦）

法 官 汪梅芬

法 官 許辰舟

法 官 何俏美

法 官 陳如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石于倩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